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1301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(2026年第11期)》(2026年第25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达兴水果店经营的“龙眼”

(一)东莞市桥头达兴水果店经营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5-12-29)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5-12-29)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龙眼”17.5kg,已销售8kg,其中用于抽样检验6kg,剩余9.5kg“龙眼”已自行销毁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2月24日